由超人州夕	報人姓名 賴古登美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中 報 八 姓 石	相口豆>	~	服務機關	2.			14以7持	2.
香石	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未成	成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姓		名
配偶		賴治	告敏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	方大安區懷生段 3/	小段 463 地號		601	96 分之 3	賴古登美
台北市	方大安區懷生段 3 /	小段 463 地號		601	96 分之 7	賴浩敏
苗栗県	系 頭屋鄉外獅潭段	406 地號		407	2分之1	賴浩敏
苗栗県	系頭屋鄉外獅潭段	409 地號		175	全部	賴浩敏
苗栗県	系 頭屋鄉外獅潭段	410 地號		286	全部	賴浩敏
苗栗県	系頭屋鄉外獅潭段	411 地號		73	3 分之 1	賴浩敏
苗栗県	系頭屋鄉外獅潭段	360 地號		2,390	6 分之 1	賴浩敏
苗栗県	系頭屋鄉仁隆段 76	9 地號		87	6分之1	賴浩敏
苗栗県	系造橋鄉牛欄湖段	802 地號(註)		281	12 分之 1	賴浩敏

註: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段 802 地號土地(面積:281 平方公尺;所有權人:賴浩敏;權利範圍:12分之1)現爲賴琳壽名義未辦理繼承登記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大组	安區懷生段3	小段建號 835		182.69	2分之1	賴古登美
台北市大组	安區懷生段3	小段建號 835		182.69	2分之1	賴浩敏
台北市大家	安區懷生段3	小段建號 822		174.86	3分之1	賴浩敏
台北市大组	安區懷生段3	小段建號 821		152.50	3分之1	賴浩敏
苗栗縣頭層	屋鄉外獅潭段	建號 557		237	3分之1	賴浩敏

(二)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本欄空白										

(三) 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ī	人
本欄空白													

(四)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存	Ī	人
本欄空白																	

(五) 存款(總金額: 27,368,698.63 元)

1. 新台幣存款

種類	存 放	機	構	P	名	金 額
綜合存款	富邦商業銀行			賴浩敏		124,105
綜合存款	臺灣銀行			賴浩敏		328
綜合存款	臺灣銀行			賴古登美		3,696
活期儲蓄存款	合作金庫銀行			賴浩敏		3,182,086
活期存款	世華聯合商業銀	見行		賴浩敏		3,984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中華郵政股份有	可限公司		賴浩敏		836,853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中華郵政股份有	 		賴古登美		936,544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中華郵政股份有	可限公司		賴古登美		602,164
活期存款	世華聯合商業銀	見行		賴古登美		64,306
活期儲蓄存款	彰化銀行			賴浩敏		1,385,906
綜合存款	彰化銀行			賴浩敏		3,822,150
綜合存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	見行		賴浩敏		186,956
活期儲蓄存款	臺灣土地銀行			賴古登美		60,529
定期存款	彰化銀行			賴浩敏		6,000,000
定期存款	彰化銀行			賴浩敏		3,000,000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中華郵政股份有	 		賴浩敏		6,039
活期存款	彰化銀行			賴浩敏		54,504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	類	幣	別	存	放	機	構	户名	新台幣價額 新台幣價額
外匯活其	计方数	日幣		彰化釒	見行			賴古登美	384,960
7下進行共	力计水人	H iff		早少十七世	IX.I 1			棋口豆天	119,568.57

二九

外匯綜合存款	主令	彰化銀行	賴浩敏	200,000
7个睡椒 口行教	大亚.		本民(口)(X)	6,795,000
外匯綜合存款	羊仝	彰化銀行	賴浩敏	5,415.16
77) 医称口行秋	天立	早夕 1. -	村(口)	183,980.06

(六) 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價額:

 幣
 別
 所
 有
 人
 金
 額
 折
 合
 新
 台
 幣
 價
 額

 本欄空白

元)

(七) 有價證券(股票, 票券,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30,405,736元)

1. 股票(總價額:9,558,100元)

種類	所有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額
震旦行	賴古登美	144,460	10	1,444,600
台積電	賴古登美	119,619	10	1,196,190
永大	賴古登美	26,952	10	269,520
長榮	賴古登美	12,872	10	128,720
國豐	賴浩敏	62,162	10	621,620
震旦行	賴浩敏	237,463	10	2,374,630
台積電	賴浩敏	49,291	10	492,910
國泰金	賴浩敏	19,564	10	195,640
東元	賴古登美	17,664	10	176,640
英業達	賴古登美	37,957	10	379,570
國豐	賴古登美	17,605	10	176,050
中鋼	賴古登美	25,124	10	251,240
環泥	賴古登美	18,537	10	185,370
永大	賴浩敏	30,613	10	306,130
南亞	賴浩敏	8,023	10	80,230
永光化學	賴浩敏	21,943	10	219,430
國賓	賴浩敏	92,235	10	922,350
巨大機械	賴浩敏	3,691	10	36,910
宏碁	賴浩敏	10,035	10	100,350

2. 票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栗	面	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債券(總價額:20,647,636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栗	面	價額	總	額
台灣銀行中央政府公債		賴古	7登美	(thu		8,500,	000					10,323,818
台灣銀行 84 交建 3		賴治	占敏			8,500,	000					10,323,818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200,000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	面價額	總	. 額
中華基金		賴浩	占敏			1,	000		100		100,000
彰化銀行喬治亞基金		賴浩	-			10,	.000		10		100,000

(八) 其他財產

財	產	種	類	所	有	人	價	額
珠寶				賴古	登美			1,450,000
珠寶				賴浩	敏			400,000
藝品				賴浩	敏			1,300,000
第一高爾	夫球證			賴浩	敏			1,400,000
黄金				賴浩	敏			250,000

(九) 債權(總金額: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務(總金額: 5,615,758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股票	賴沿	告敏		l	法律事務所 市仁愛路 3			等三人(詳	*2)		1,007,115
綜合存款	賴沿	告敏		l	法律事務所 市仁愛路 3			第二人(詳	*3)		2,548,100
定期存款	賴沿	告敏		l	法律事務所 市仁愛路 3			穿二人(詳	*3)		2,000,000
活期存款	賴沿	告敏			獎學金留學 市仁愛路 3			502室			54,504
郵局劃撥儲 金	賴沿	告敏		l	獎學金留學 市仁愛路 3			502室			6,039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賴浩敏 蔚茵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安和路 1 段 61 號 3 樓												50,	.000		

(十二) 備註

- *1 夫賴浩敏所屬萬國法律事務所購置 3199cc, 牌照 DV〇〇〇〇小客車一部供其使用。
- *2 夫賴浩敏對萬國法律事務所創所律師范光群、陳傳岳、黃柏夫之負債,股票部分有:國豐 股面額(以下同)NT\$621,620 元:國泰金股 NT\$195,640 元;永大股 NT\$306,130 元;永光化學 NT\$219,430 元,合計 NT\$1,342,820 元,係基於原有委任關係持有。除夫自己享有 1/4 權 益外,其餘 3/4 爲對其他三人各負 1/4 之債務。
- *3 夫賴浩敏對萬國法律事務所創所律師陳傳岳、黃柏夫等二人之負債,存款部分有:彰化銀 行綜合存款 NT\$3,822,150 元及彰化銀行綜合存款(定存)NT\$3,000,000 元。除夫自己享有 1/ 3 權益外,其餘 2/3 爲對另二人各負 1/3 之債務。
- *4 夫賴浩敏所有之藝品包括字畫及其他藝術品。
- *5 夫賴浩敏因擔任日本獎學金留學生聯誼會理事長,依理事會決議,提供其名義之郵政劃撥儲金 13891137 號帳戶及彰化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帳號 52895111500030 帳戶供該會使用,帳戶內所有存款均屬該會所有,非夫之所有(截至本年度 11 月 17 日止,郵政儲金戶內金額爲NT\$6,039 元;彰銀存款戶內金額爲NT\$54,504 元)。
- *6 夫賴浩敏於 92 年 11 月 2 日向江支勝先生購買台北市大安區民輝里新生南路公寓房屋預售屋房地,已預付 NT\$11,380,000 元。

此致

監察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賴古登美 申報日期: 92年11月18日